彭定康有何資格講中英聯合聲明？

高天問

彭定康日前接受英國《金融時報》訪問時，指港人認為聯合聲明所保障的條款被削弱，可向英國求援。他又說「一國兩制」白皮書「損害香港司法獨立」云云。彭定康在1992年至1997年的五年任期期間，做了大量破壞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事情，他現在卻走出來大談落實聯合聲明和議論基本法，可說是厚顏無恥。他根本就沒有這個資格。彭定康抹黑白皮書，不過是為煽動香港某些親英代理人，找英國政府撐腰，干涉香港政改進行奪權，製造一個沒有英國人的英國管治局面。

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款，寫明「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並且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彭定康應該知道英國把主權和治權移交中國後，在97年之後就沒有任何干預的權力。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卻在回憶錄中，透露了英國在過渡期加快民主步伐的目的，是要把香港變成一個政治實體，走向獨立，就像英國在新加坡所做的一樣。

彭定康破壞中英聯合聲明罄竹難書

彭定康來港擔任末代總督，其實要落實的不是聯合聲明，而是戴卓爾夫人「香港民主政制走向獨立」的計劃，以利英國人在97年後操控香港的政治事務。所以彭定康來港之後，在1992年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就提出政治制度改革方案，當中重點是新增九個功能組別（即所謂「新九組」），違反了功能組別選舉一貫沿用的定義，並且企圖過渡到1997年之後，被中方揭露出其「三違反」面目，包括：一、違反英方在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未有在雙方達成協議下單方面公佈政制重大改革的草案。二、違反與基本法銜接的原則，單方面改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基本法所規定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三、違反中英兩國政府達成的協議、諒解共識和載於兩國外長互相交換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發展與基本法銜接達成的諒解的七封信內之協定。

彭定康在改革中貫徹落實英國人在97年後繼續控制香港政局的計劃，將原來的行政主導，變為了立法主導，拆散了行政和立法原有的緊密聯繫，英國人搶閘培植了親英國的政黨，迅速佔領了立法局。彭定康並偷換了選舉委員會組成，改變了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的四個組成部分均衡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模式，變成以單議席單票制選舉產生的區議員為主的選舉委員會。這個方案，其中選出10位立法局議員，假裝符合基本法規定，但實際上該委員會的全部或大部分委員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出任。

這些做法，並非偶然，這是英國在中英談判聯合聲明時，企圖實現「主權換治權」的計劃失敗後所進行的反撲，企圖把代表愛國者治港的行政長官變成為一個禮節性元首，並且架空基本法中的中央對港權力以及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權力，將香港變成為變相的英聯邦國家。

中英兩國在1983年到1984年的談判中，英國人要將香港變成變相英聯邦國家，為此使出了以下伎倆：一、要求中方取消聯合聲明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的條文。即架空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直接管轄權力。二、英國要求97年之後不在香港設立總領事館，而設立專員公署，將香港當成英聯邦國家。三、英國要求除了行政長官外，英國人可以擔任所有公職的最高層的職位，即包括政務司司長，終審法院大法官等等的最高層職位，牢牢地掌握香港的管治權。四、英國要求1997年之後，中國不能在香港駐軍，架空中國的主權和安全的管理。五、英國要求在1997年前可以改變香港的制度、規章。改變完了，1997年之後，中方不能修改。

攻擊白皮書暴露干預政改圖謀

這五大要求，反映了英國人企圖控制1997年後香港大權的野心。這種狂妄的野心，被中國的談判代表全盤否定了。中國政府在談判中，嚴正警告英國政府，如果英國人繼續拖延和漠視中國主權，中國將會提前收回香港。在這樣的背景下，英國人才在1984年12月19日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

彭定康在擔任港督期間，採取了拆爛污的手段，破壞中英聯合聲明，破壞兩國外長關於政制問題的諒解，損害了港人按照基本法治港的權利，聲名狼藉，其「直通車」方案，遭到了徹底的失敗，最後灰溜溜地捧着英國國旗歸國。知道了彭定康的過去，就可以知道在回歸之後，彭定康想幹什麼。他不過是利用抹黑白皮書的手段，煽動某些親英代理人，找英國政府撐腰，干涉香港政改進行奪權，製造一個沒有英國人的英國管治局面。彭定康對於白皮書的批評，完全違反事實。白皮書明確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包括獨立審判原則、遵循先例原則、陪審制度原則，予以保留」。彭定康怎能罔顧事實，造謠惑眾，攻擊白皮書「損害香港司法獨立」？

在港英管治期間，港英的法官不是在就職時候，好像彭定康一樣宣誓效忠英女王嗎？怎麼那個時候不損害司法獨立，現在回歸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就「影響司法獨立」？

郵輪旅遊發展潛力龐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啓德郵輪碼頭剛剛正式啓用一周年，這項新基建的落成為香港市民帶來多一個嶄新的旅遊選擇，享受郵輪設施之餘，也可觀賞郵輪停泊不同港口的旖旎風光。我早前在公務外訪期間也有機會參觀一些新近落成的郵輪碼頭，發覺啟德郵輪碼頭在景觀和配套設施方面都極具競爭力，特別是其坐擁360度維港美景，處理旅客進出碼頭效率甚高，我們非常歡迎更多國際郵輪公司拓展其航線到此。

6月底，皇家加勒比國際郵輪就為碼頭帶來了賀禮，宣布旗下的海洋航行者號 (Voyager of the Seas) 於明年7月至10月以啓德郵輪碼頭作母港，開辦超過20次由香港出發的航程，前往台灣、日本、韓國及越南等港口，這將令明年停泊啓德郵輪碼頭的船次上升至超過50次，比今年增加約一倍。皇家加勒比同時宣布在港開設辦事處，負責香港的銷售業務。這決定是國際郵輪公司對香港及啓德郵輪碼頭投下充滿信心的一票，反映各單位在發展郵輪業務的努力漸見成果，我為此感到十分鼓舞。

碼頭於去年6月迎接了第一艘郵輪停泊，至今已順利迎接22次郵輪停泊，背後有賴碼頭營運商、旅遊事務署及其他政府同事充分協調。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已可停泊世界最大的郵輪，第二個泊位預計可於年內啓用，供一般郵輪停泊。待維港海底及九龍區陸上的煤氣管道完成改道後，我們會進行進一步的疏浚工程，長遠亦可以讓世界最大郵輪停泊第二個泊位。

市民大眾都十分關心碼頭的商舖何時開業。碼頭商業區不算太大，面積約為5600平方米，但會設有零售商店、酒樓食肆、證婚公司及外幣找換店等。二樓商業區的商戶裝修工作如火如荼，希望盡快分階段在夏季投入服務，屆時遊人到碼頭會有更佳體驗。新人更可在碼頭舉行特色婚禮，再乘搭郵輪蜜月旅遊。

碼頭的設施雖然已經落成，但在其配套、宣傳及業務發展方面仍需不斷努力。交通配套是其中一項挑戰。碼頭畢竟是啓德發展區內首個落成的設施，未有大型周邊設施帶動人流，而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在考慮加強服務時亦要確保合理的回報。現時除了專線小巴每日服務及九巴假日特別線之外，每逢有郵輪停泊時，郵輪公司除提供接駁服務外，碼頭營運商亦會多走一步，安排旅遊巴士接載旅客到附近港鐵站、尖沙咀和港島的酒店區，以及機場等。碼頭營運商亦會加強與的士業界的聯繫，鼓勵更多的士同業前往碼頭。隨着商舖開業及更多郵輪停泊，人流自然增加，碼頭的交通配套亦會相應改善。我們又會繼續推廣郵輪碼頭為舉辦展覽和特色活動的地方。

郵輪港口之間的合作遠大於競爭，重點是各港口能串連發展為吸引的航線。為此，我們積極對外宣傳及加強港口間的合作。香港旅遊發展局積極參與並贊助本年11月在港舉辦大型國際郵輪業界活動——亞太海上旅遊及郵輪展(Cruise Shipping Asia-Pacific)，就區內的郵輪旅遊發展作交流。

香港市場所提供的郵輪產品因碼頭的啟用而變得更多元化，包括從香港出發乘世界級郵輪暢遊亞洲，甚至環遊世界的郵輪產品。啓德郵輪碼頭現仍在起步不久階段，我期望社會各界及旅遊同業多加支持，假以時日，郵輪旅遊必定成為香港旅遊業的中堅一員。

港輿論：支持警方執法 防止「佔中」亂港

文平理

每周輿論動向

參加七一遊行的極少數激進分子提前「佔中」，肆意堵塞道路、妨礙交通，擾亂社會秩序。警方果斷採取清場行動，拘捕違法集會人士。輿論認為，「佔中」出現的暴力行動將更嚴重，警方嚴厲執法，可向「佔中」人士發出明確警告，令他們不要以為違法行動不用承擔刑責。另一方面，激進派議員黃毓民日前在特首答問會上，向特首梁振英投擲玻璃杯，受到輿論強烈譴責，認為議會暴力歪風必須匡正，除支持警方依法檢控，立法會亦須修訂議事規則，避免重演暴力鬧劇。

明報社評認為，「佔中預演」事關香港命運安危，支持警隊依法履行職責：「預演佔中這類群衆集會場合，經常出現的戴V煞面具、口罩男等人物，雖未見出現，但是下一次呢？根本無人可以預測這類人或激進勢力會在什麼時候現身，借佔中平台大搞一場。過往大遊行之後，激進勢力玩下半場的往績，都會與警方對抗衝突收場，這是鐵一般事實，因此，以預演佔中未生變故，而武斷佔中不會演變成為亂局，並無足夠說服力。」社評續說：「此時此刻，對警方的角色和職能予以更多理解、合理支持，我們認為有必要，因為關乎香港的命運前景。」

警隊文明執法不容歪曲

星島日報社評提到「佔中」衝突風險仍未除，認為「警方在最近幾次大型抗議活動中，都拘捕了一些身懷攻擊性武器的人，顯示可能有自發參加活動的人士，準備在群情洶湧時出手發泄，出現流血場面。警方今次行動，發出了絕不姑息的明顯訊息，而佔中規模愈大，失控的機會就愈高，參加佔中可能要付違法及捲進流血衝突的雙重代價。」

成報發表署名文章反問香港警察文明執法的事實豈能歪曲：「我們透過電視畫面見到的，是警方執法前都加以勸喻、警告，即使多番警告無效，有人因擾亂社會秩序，而必須將其帶走或清場時，警方亦都不會使用任何工具，而是徒手拉起示威者，再由幾名警員將人架起抬走。討論抬人比較費力，抑或被抬比較費力，似乎太過糾結微枝末節，但如果你認為這可稱之為暴力，那不妨了解一下讓某些人心馳神往的歐美民主國家的警方如何執法。」

信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認為：「早有熟悉警隊運作的人指出，警方以四個警員抬走一個示威者可以說是相當斯文的做法。」文章續指：「警員身為執法者，依法清場，實無可厚非。既然當晚佔領遮打花園的示威者早已明言做好被捕的準備，那為何被捕時卻要在鏡頭前高呼政治打壓、高喊清場無理？這又是不是誤導群眾及抹黑警方呢？難道要警方視而不見，當作沒事發生嗎？其他市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又由誰來保障？」

議會暴力升級須制止

至於黃毓民以玻璃杯擲向梁振英暴力事件，輿論均提出強烈譴責。經濟日報社評認為，「向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此粗暴行徑令議會與港人蒙羞，應予嚴正譴責。」社評提到：「黃毓民在議會擲物已非首次，由過去擲香蕉、紙張等雜物，昨演至擲有可能造成他人損傷的玻璃杯，此粗暴行徑顯已逾越港人底綫。」

新報社評呼籲社會不要讓暴力政治在香港升級，港人不會受落台式暴力：「玻璃杯是堅硬的物件，一旦被重力擊中，有如被石頭擲中，可以遭受到嚴重傷害。這當然是嚴重的事情，最少也得被視為『傷人不遂』。」社評說：「議會中的暴力升級，並不是好事，黃毓民議員曾在台灣唸書，當然慣見了在上世紀八十年代的台灣暴力政治，但香港不同於台灣，暴力政治是不受到大部分香港人所歡迎。而我們，也的確恐懼暴力政治在香港的逐步升級。」

明報社評則指議會惡質化必須匡正：「議會惡質化，由激進議員加入立法會開始，議事堂內由語言粗鄙、喧嘩叱喝、掃枱、擲香蕉、投雞蛋、撒溪錢，到昨日拋出玻璃杯，也就是說，投擲的物品由傷不了人到有殺傷力，逐步升級，若放之任之，官員日後在議事堂會獲得什麼物品『款待』，無法估計；特首、官員到議事堂公幹，人身安全卻得不到保障，這種情況，稍有理智的人都同意不應該持續下去，必須匡正。」

成報社評說：「玻璃杯是足以傷人的物件，怎能輕易擲出？因此，特首辦報警是合法、合理的做法，相信公眾必予支持。立法會內的暴力，不斷升級，更見囂張，必須果斷地予以制止，除了報警以法律制裁，還應該考慮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訂明嚴禁在議事廳內出現擲物之類的『肢體暴力』。」

總統「羞做美國人」凸顯美政壇齷齪

資深評論員 黃海振

西方走廊

美國拉斯維加斯等地近期連續發生多起槍擊案件，造成眾多無辜平民死亡。美國總統奧巴馬面對民眾批評無奈表示，「美國大部分人都支持控槍但缺乏熱情，讓其推動控槍法案失敗」，坦言自己「羞於做美國人」。奧巴馬位居美國總統，於2013年初簽署了23個與控槍相關的行政命令，但由於國會置之不理，使相關命令變成一紙空文。凸顯華盛頓政壇的齷齪。奧巴馬看來強大，但對大批美國民眾無辜慘死在「槍支民主」之下，同樣顯得無可奈何。

2014年4月24日，佐治亞州州長迪爾無視奧巴馬加緊控槍的呼籲，簽署了一個新法案，允許人們攜帶槍支進入任何酒吧、機場及宗教場所，迪爾還稱當天是「市民重新自由的大日子」。州長法案剛剛簽署完畢，2014年4月29日，一名槍手就在佐治亞州向聯邦快遞公司開火，導致6人受傷，受傷者最年輕的19歲。說明奧巴馬的「控槍」熱情、行政命令，都不過是一條條矇騙普通選民的政治術語。

政治家和政客最顯著區別之一是：政治家有遠見，能夠洞悉先機，做事防患於未然；政客則只看到自己的眼前利益，後知後覺，經常到出了事才找對策，決策則往往分不清是非。縱觀美國近250年歷史，前期是政治家多於政客，後期是政客遠多於政治家。剛剛從英國殖民統治獨立出來的開國元勳在制訂憲法的時候，心有餘悸，害怕像英國這樣的入侵者再次進入，於是訂出「民眾擁有槍支權利」以應急需。但時至今天，美國已經是世界第一超級大國，但每年卻有3萬人在美國人的槍下喪生，平均每天超過80人。

大部分美國國會山的政客總是生搬硬套，或者說「腦子入水」，抱住「槍支」不放，結果讓更多美國民眾繼續無辜「慘死」在槍彈之中。2012年12月14日，美國康涅狄格小學槍擊案，造成28名師生死亡。面對恐懼、無奈、驚慌的市民，奧巴馬命令副總統負責「協調研究」，迅速推出「控槍」措施。奧巴馬也於2013年元月7日推出包括嚴格審查購槍者背景等4項關鍵法案，法案需要國會批准才能生效。但由於共和黨控制着眾議院，議員對控槍也有不同看法，華盛頓除上演了一輪「口水戰」，毫無收穫。

美國槍擊案已經成為威脅百姓安全的「死結」，許多私人槍支掌握在有犯罪前科的危險人物手中，未成年及偏激青年要獲得槍支也易如反掌，就像是一顆顆定時炸彈。

白皮書撥亂反正

劉國勳 民建聯北區區議員

國務院早前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重申「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原則，反對派質疑中央在「佔中投票」及七一遊行前夕公布白皮書，是企圖威嚇港人切勿參與這兩場政治活動。然而，反對派的揣度正好反映他們只從「政治手段」、「政治鬥爭」，而非從「政治原則」這個更深的層次去思考香港政制發展，所以根本沒理解到中央根本的出發點：就是明確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奠定香港政制發展的基礎。

白皮書的重點實際上是落在第五章，裡面提到三個重點：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其唯一來源是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權，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務管理權；二、「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三、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這部分內容再次重申香港的管治權權力來源、主權地位及憲制基礎，而這三點都是由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明確規定下來。然而，眾多反對派人士不斷鼓吹類似的錯誤觀點：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兩制」與「一國」處在對等地位等。

國務院這次發表白皮書來釐清部分市民對香港憲制的誤解，根本用意在於重申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是香港政制發展的唯一依據。這不是什麼「北京意志」凌駕「香港意志」，不是中央為介入香港事務而辯護。由始至終，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都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香港民主政制，並依法實現普選。可是，反對派不少人士執意繞開提名委員會，另搞「政黨提名」或「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特首「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更妄圖發動「佔中」，假借民意綁架基本法。

不讓「封鎖曼谷」在「佔領中環」重演

香港的政治氣候近年逐步惡化，箇中原因正是部分人士用各種手段曲解基本法內容，貶低基本法地位，從而讓街頭政治及民粹聲音主宰政治進程。要知道，一個成熟的民主體制不是空有民主選舉，更重要的是有牢固的憲法基礎作為依據，可是不少反對派人士高舉民主旗幟，卻暗中挖空憲制根基，即使最終落實普選，香港一樣不能發展一套健全的民主體制。

泰國近年政治動盪，正好反映民主和法治不可偏廢。泰國的確推行一人一票的普選，但由於法治精神不彰，反對派全然無視民選政府的合法性，通過煽動街頭示威，搞「封鎖曼谷」迫政府下台。泰國本來是東南亞冉冉升起的新興經濟體，卻由於民主政制紊亂，導致今時今日的亂局。

倘若香港「偏民主，廢憲制」，泰國昨日的「封鎖曼谷」可能就是香港明日的「佔領中環」，我們是要民主選舉政制，我們希望以手上的選票選出有能力管治香港的行政長官，但我們絕不以犧牲憲制為代價換取違法普選。

香港目前對於如何推行普選存在多種聲音，其中反對派提出的各種方案皆有悖基本法，中央政府今次發表白皮書，正是要重申普選進程必須在憲制框架內討論，目的正是讓香港政制討論重回正軌，只要這一步做到，中央定會讓港人當家作主，為香港的未來發光發熱。